



#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

Tel. : (852) 2491 9522 Fax : (852) 2491 6592

Email : cs\_hkog@ccg-pms.com

Web Site : www.hkgarden.hk

檔案編號：HKG/I010/2025/L/028

致：豪景花園全體業主

## 有關：2025年4月2日業主周年大會事宜

原定於2025年3月15日舉行的業主大會，因當日狂風暴雨關係延會，法團在考慮屋苑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期限及有關法例要求下，決定於2025年4月2日(星期三)召開會議：

### 第344章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延會的規定

根據第344章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3條及附表3第5A條(1)(2)段，管委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程序，在會議日期至少14天前，向每名業主及租客代表發出會議通知。

### 避免屋苑保安及清潔服務出現真空

本苑現有清潔及保安服務合約分別於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1日上午8時正屆滿，如需延約，均需要最少60日的通知期。而新招標的服務承辦商約需14至30日的進場通知期。因此本苑需於上述期限內，透過業主大會投票選出新服務合約承辦商，避免出現服務真空的情況。

基於上述情況，業主周年大會需於2025年4月2日舉行(因成本考慮不設茶點招待)，詳情請參閱業主周年大會會議通知書。

敬希各業主履行業主責任，踴躍出席業主大會，共同參與屋苑管理事務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491-7234與客戶服務部職員聯絡。



香港法例第344章  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



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
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兆華  
2025年3月19日